

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71 樓之一
電話：7718-818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 10302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後附

主旨：謹此通知本公司所代理境外基金相關高收益債之警語，
敬請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
第 10 條相關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經本公司檢視下列基金配置於高收益債具有一定比例，基
金警語應接續於基金名稱後完整揭示如下：

基金名稱及警語
法巴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(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(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(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
三、請 貴公司配合調整銷售文件之警語。

正本：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
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人壽股份有限公
司、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董事長 **李 宗 慧**